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92,270,6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119,230 股，下同）的 24.3821%；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6,250 股（其中持有 2024 年 8 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8%；总会计师林道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均为 2024 年 8 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新集团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4,291,19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陈仁喜先生和林道焕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636,562 股和 150,000 股，均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592,270,690股	
持股比例	24.38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2,188,934股 大宗交易取得：61,288,601股 行政划转取得：139,656,282股 其他方式取得：79,136,87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2,546,250股	
持股比例	0.1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7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林道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0.0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291,19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291,19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91,19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6,56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6,56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道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